

中国文献珍本丛刊

明代经济文录三种（二）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明代经济文录三种目录（二）

皇明经济文录

卷六		一
卷七		一二七
卷八		二五七
卷九		三七三
卷十		五〇一

皇明經濟文錄卷之六

戶部上

後湖志序畧

楊廉

太祖高皇帝建都金陵藏天下黃冊于後湖至太宗文
皇帝定都北平諸司庶務類多隨駕以北獨後湖之藏
不動如故祖宗深謀遠慮灼見於此故都可遷而藏冊
之所不可改不然輦轂之下如順天畿輔之近如真保
定之類何爲而不之京師而必之南京乎蓋後湖之廣周
遭四十里中突數洲斷岸千尺由是而庫干其上由是而
冊于其間誠天造而地設者也其爲圖籍萬年之計殆無

出於此矣

奏爲黃冊事

楊廉

祖宗舊例藏冊後湖法禁嚴重不許諸人窺伺其深謀遠慮固非一端至於今日各處遠年之冊多而軍民戶籍大勢不敢紊亂者誠懼籍冊之獨全於後湖也今日一旦令其抄謄使人測知後湖之虛實則戶籍之紊亂將有不可勝言者矣何者使後湖之冊全則抄之猶可惟是見今如永樂年間已不全十之一二如洪武年間之冊已不全十之四五如此而暴之天下使人知某鄉某里之無冊則向之所懼者至是有不足懼矣將見以民爲軍者得以肆其

告訐而脫軍作民者徃徃遂其奸計百年之籍由此紛紛
而不定矣此臣所謂意外之患者此也至若人之脫軍作
民者其名字定是改換其都苗多是飛出若止據軍戶執
以清軍曰某人汝祖也彼將曰我自有祖名字不同也某
籍汝籍也彼將曰我自有籍軍民不同也若是果何以辯
之辯之之術須從其民戶而查之假如其人之先誠於洪
武二十四年脫軍則二十四年戶爲新立矣誠於永樂元
年脫軍則元年戶爲新立矣而又查其田糧自何而推收
則或軍或民斷不失矣今若止抄黃冊軍籍果將何所憑
而以爲清軍哉此臣所謂無益者是也伏望 聖明下臣

所言 勅該衙門計議果見抄冊之爲無益而決有所害
則斷然止之不許費紙筆而別生事端也戶部尚書葉淇
等覆題 准其所言本部行移南京戶部轉行管冊官員
今後後湖黃冊不許將縣州縣全冊查抄果有一戶二
戶軍民籍冊不明解人前來挨查者止許抄查本戶田糧
軍民丁產來歷明白即便發回亦不許因而帶抄別戶以
泄事機如此則奸弊無從而生戶籍自然不亂矣

周忱言行錄

宣德間公爲工部右侍郎巡撫南直隸初蘇州府稅糧負
欠七百九十餘萬石常松亦然公至詢父老皆云蘇松民

俗大戶不出加耗以致小戶連累拖欠公乃使大小戶一例加耗官降斛斗先是欠糧糧長往往私造斛斗大入小出公奏行南京工部鑄造鐵斛發屬縣依造木斛較勘烙印給與糧長收聚於是出入均平蘇州糧額二百九十餘萬石公同知府況鍾奏減八十餘萬石舊例不許團局收糧糧長自徵收公曰此負欠之中也遂令各縣於水次置團編團聚一處推糧一人總之名曰總收定與加耗總徵平米一團每團設糧頭團各一名官收支立撥運文簿支撥起運加耗者上糧一石收平米一石七斗候起運之時酌量支撥如京通等倉遠運正米一石支與加三臨清

淮安南京等倉以次定支置立綱運文簿聽其剝淺等項
費用填註回銷支撥羨餘存積在倉號曰餘米次年餘多
令加六徵收又次年益多令加五除依前撥運外猶有附
餘令各縣造倉一所名曰濟農將迺年撥運剩米運入以
俸賑濟往時裏河運糧軍民相半軍則官為打造淺船民
則自行顧船裝運經年往復多失農月公乃與平江伯陳
瑄議奏軍民今於淮安瓜州等處水次對船交兌令衛所
出給通關付還銷繳在淮安正糧一石兌與平米一石五
斗瓜州兌與平米一石五斗五升如各處并南京衛所運
糧官軍未曾過江者聽於蘇松常鎮等府縣交兌加與

江船錢米二斗豐年米賤兌與加七五斗凶年米貴兌與加六五升襯墊蘆蓆折米五合方兌船在江或遭風公又令州縣支糴餘米蓋倉二十餘廩於瓜州江畔遇到船糧搬入收貯聽候交兌畢日量支餘米顧人看守民間馬草每年運赴兩京上納若北京每包草一千束該用五百料船一隻人夫十五名草束在船十壞六七所費不貲公奏於通州草場設立官庫每束折折白銀三分一千束止用三十兩若南京則輕齎赴彼買納人皆稱便北京文武職官俸糧皆領票於南京戶部關支當歲歲時一兩可買票米七八石公因會議奏准折支金花銀兩納官每兩准米

四石解運京庫交收折支京官俸祿嘉定崑山等處折納
 官布每疋准正絹一石舊例驗稅務重三斤糧解領布到
 官率因紗麗不堪觀驗十退八九公知之奏稱布疋斤重
 紗麗其價反賤紗細布輕其價乃高乞不拘輕重務在長
 闊如式兩頭織造色紬以防盜匪之弊依之各處走遞馬
 匹及鋪陳等件死損多被馬頭科逼民購買補歲無虛日
 公創法每田一畝收米一升九合隨糧帶納另版收貯遇
 有死損驗馬上中下價值給米備用馬頭科斂之患遂息
 正統初淮楊地方被災塩課虧欠公奉 詔巡視乃奏令
 蘇州等府將發剩餘米每縣量撥一二萬石運赴楊州

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各縣下年預納秋糧其在場聽令灶戶將私鹽於附近場分上納即照時價給還糧米食用于時米貴鹽賤官得鹽課積聚民得食米安生上下賴之

貢賦之常一

丘濬

臣按馬端臨有言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

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由馬氏斯言觀之。則是兩稅之法實得古人之意。後世徒以陸贄之言而非之。贄之言蓋不欲苟變當時之法。故極言其法之弊耳。臣竊以謂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爲易。兩稅以資產爲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率。然兵興費廣。不能不於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法之後。至今行之。遂爲百世不易之制。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因其地宜立爲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稅。徵之以

秋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熟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也隨其田之寬狹取其稅之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爲額也其額數則具於黃籍總於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別設兩稅使以總之也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惟逐戶編爲里甲十年一度輪差其餘年分官司有所營爲隨時起集傭倩事已即休所謂絹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絹無有也其法一定而可守其額日世而不虧吏不能以爲姦民不至於重困陸贄所謂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患也周此六言

者我祖宗取民之制真足以當之矣彼租庸調法烏可與同日語哉

貢賦之常二

丘濬

臣按呂氏春秋曰竭澤而漁豈不得魚明年無魚李渤所謂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其說蓋本諸此蓋以取稅於民如取魚於澤也澤以養魚必常有所養斯常有所生苟取具目前竭其所養之所空其所生之物則一取盡矣後何所繼乎後世取民大率似此而攤稅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已且將竭之至再至三而無已焉不至水脉枯而魚種絕不止也何則中人一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遇有水

早疾厲不免舉貸補欠况使他人倍出乎試以一里論之一里百戶一歲之中一戶惟出一戶稅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戶乃以二十戶稅攤以八十戶中是四戶而出五戶稅也明年逃三十戶又以三十戶稅攤於七十戶中是五戶而出七戶稅也又明年逃五十戶又以五十戶稅攤於五十戶中是一戶而出二戶稅也逃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俱逃一歲加於一歲積久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爲生而國亦不可以爲國矣爲今之計奈何曰李渤謂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免之是活然矣然民雖去而產則存

宜斟酌具爲常法每歲十戶以後 詔布政司委官一員
於所分守之地親臨州縣 官至里胥各具本縣本里民
數逃出開除者若干移來新稅者若干其民雖逃其產安
在明白詳悉開具印所收以補所除究其產以求其稅若
人果散亡產無踪跡具聞覈實除免如李渤所言絕攤逃
之弊如此則民生既安國用亦足矣

戶部財賦

國家經制戶部財賦或存留於司府或起運於京邊賦有
常額費有常經公私所需未常不足今查順天等府浙江
等布政司每年財賦實徵起存之例夏稅秋糧馬草地